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933號

聲 請 人 黃宏裕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何王月嬌、何明哲、何明法、何婉華、何明晉、何靖平、范明慧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何王月嬌、何明哲、何明法、何婉華、范明慧於民國82年4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39,0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24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4月22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24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系爭本票紙上註記「特別約定：債務人認諾本本票之債權確實存在。絕無異議。並授權權利人填寫之前、之後所立各本票之到期日，本授權不得撤銷，不得異議。本件為大甲地政所82.6.1甲地字第476號抵押權之本票債權。」，該段文字末句「本件為大甲地政所82.6.1甲地字第4716號抵押權之本票債權。」已就付款之內容、付款方式、付款之效力作限制，實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本件

01 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